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代 理 人 陳建旻

相 對 人 奕晶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奕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2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4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50,000元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2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

01 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
02 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
03 存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212
05 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9號及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578號
06 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距聲
07 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
08 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
09 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
10 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